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陆鸿远”),创思(北京)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思(北京)”),北京鸿远泽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泽通”),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芯”)。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鸿立芯提供的最高担保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提供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3,600万元,已实际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491.8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创思(北京)、鸿远泽通、鸿立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为创思(北京)、鸿远泽通、鸿立芯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创思(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元六鸿远(苏州)电子有限公司、鸿立芯及成都鸿立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7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本次担保事项与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北京元陆鸿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48393766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1号院2号楼5层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淑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创思北京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85.68	18,945.12
净利润	-343.40	168.82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5,478.77	10,690.61
负债总额	13,660.31	9,402.13
净资产	1,816.46	1,288.48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债务人:元陆鸿远、创思(北京)、鸿远泽通

3. 担保金额:元陆鸿远为人民币1,000万元;创思北京为人民币2,0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000万元。

4. 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1. 借款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2. 受信人:创思(北京)、鸿远泽通、鸿立芯

3. 担保金额:创思北京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远泽通为人民币1,000万元;鸿立芯为人民币1,000万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 担保期限: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义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法律法规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54,10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95%;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02.39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16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8,546.01	19,888.45
负债总额	10,481.88	11,484.34
净资产	8,064.13	8,404.11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6,006.17	7,025.21
负债总额	4,575.74	5,641.85
净资产	1,430.43	1,383.36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 (经审计)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20.21	7,832.34
净利润	47.63	83.05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股东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科技”)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2025年2月24日至26日,新天科技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1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11%。本次减持后,新天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2111%,本次减持后,新天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6%,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因此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红松路252号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2月26日

股票简称:东港股份 股票代码:002117

变动类型(可多选):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是□ 否√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减持股数(股):1,105,600

减持比例(%):0.2111%

合计:1,105,600 0.2111%

注: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11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	------	-----------